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 | |
|---|---|
|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 (高凱傑) | 各國 考證(概要) 何昀峯 |
| 行政法 (概要) 韓律 (康皓智) | 政治學 初錫 (蘇世岳) |
|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公債 張政 (張家璋) | 稅法 施敏 (張麗芬) |
| 審計 陳仁易 |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陳世華 (邱垂炎) |
|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申 曾榮耀 | 心理學 (概要) 黃以迦 |
|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 |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中、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國籍法第6條第1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其認定標準為何？（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p> <p>本題屬「國籍法」，「有殊勳之歸化」為基本重點概念，但因題意針對「殊勳之認定標準」，轉向冷僻艱澀之死角，一般較不引人矚目；幸好本班講授內容及教材資料，均曾充分準備，本班同學應該都能從容應對。</p> |
| 考點命中 | <p>1.《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23~24。</p> <p>2.《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申論題庫彙編，頁72第4題。</p> |

答：

(一)依國籍法第六條規定：

- 1.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2.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二)「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之認定標準：

內政部於106年9月18日訂定發布《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殊勳於我國：

- 1.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 2.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具有重大貢獻，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
- 3.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
- 4.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二十年，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照護弱勢、教化輔導、精神援助，有功於我國社會，事蹟具體明確。
- 5.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
- 6.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三)其他相關規定

- 1.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有殊勳於中華民國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
 - (2)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 (3)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2.內政部依上述《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各款之規定予以認定，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提供意見。
- 3.認定確有殊勳於我國，由內政部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准後，為前項歸化之許可。
- 4.國籍法第九條規定：外國人依第六條規定有殊勳於中華民國申請歸化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二、原住民身分喪失之事由為何？請分別舉法條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p>原住民身分登記屬「戶籍法」之基本題型，惟與第一題相似，一般較不引人矚目。</p> <p>幸好本班講授內容及教材資料，均曾充分準備，本班同學應該都能從容應對。考生可先就「戶籍法」有關原住民身分登記與申請人著手，爭取基本分數，至於「喪失之事由」，則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盡力發揮。</p> |
| 考點命中 | <p>1.《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44至45。</p> <p>2.《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申論題庫彙編，頁14。</p> |

答：

(一)戶籍法新增原住民身分登記項目之緣起：

- 1.《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2.為配合上述法規，特於104年1月戶籍法修法時增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規定，併列為戶籍登記項目中第九類之「身分登記」。
 - (1)新增戶籍法第14-1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2)新增戶籍法第14-1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二)原住民身分喪失之事由：

謹依題意，分別列舉法條說明如下：

1.「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1)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2)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3)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 (4)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 (5)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2.「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規定：

- (1)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2)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 (3)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 (4)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3.「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規定：

- (1)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2)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4.「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

- (1)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 (2)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5.原住民身分喪失之程序與效力：

- (1)「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2)「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三、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改名。其立法理由為何？若申請改名結果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戶政機關得否撤銷其改名？（25分）

試題評析

「姓名條例」本為戶政法規本科最易得分之一題，但今年難度較往年略高，題幹以單一條文中之單一款項（三親等內申請改名完全相同）為題，看似簡單，實則難以下手。考生應答只得將「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全部複誦一遍，再將明顯易答的立法理由詳細陳述，最後再針對實務上都難處

| | |
|-------------|--|
| | 理的問題，各抒己見。 |
| 考點命中 | 1.《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頁85至86。 2.《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申論題庫彙編，頁65第4題。 |

答：

(一)依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1.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 2.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 4.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 5.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6.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改名之立法理由：

- 1.立法院於民國72年11月修正姓名條例，在得申請改名之要件中，增列第二款規定「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迄今仍適用。
- 2.當時之立法理由為：「為維護家庭倫理，與直系尊親屬三親等以內名字完全相同，應准予改名，爰增列第二款規定。」

(三)若申請改名結果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戶政機關仍不得撤銷

- 1.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令第399號解釋意旨，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就人民申請改名，設有各種限制，繫於姓名權人主觀之價值觀念，主管機關於認定時允予以尊重。
- 2.原姓名條例規定與他人遇有同姓名情事得申請改名，但未限制當事人有意造成姓名完全相同之事實。早年實務上，基於家庭成員同姓名可能混淆身分識別，戶政機關因而限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不得使用相同姓名。
- 3.民國108年9月內政部回復某「申請改名與其妹同名應否撤銷案」相關函釋，明文表示，戶政機關限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不得使用相同姓名，係為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予停止適用。同一函釋：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申請書表格中，類此切結文字「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同姓名，同意撤銷改名登記。」，應予以刪除。
- 4.該案申請改名與其胞妹同姓名，雖已切結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使用相同姓名，同意撤銷改名登記，惟姓名條例未限制當事人有意造成姓名完全相同之事實，如當事人之改名符合姓名條例規定，則無由予以撤銷。

綜上所述，若申請改名結果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戶政機關無由予以撤銷。

四、A國繼承法規定，被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A國人甲於我國死亡後，其於我國所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乙主張就甲於我國遺產之繼承，應適用我國法，並認為A國法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應適用。

乙之主張是否有理？（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一向為本科多數考生的痛點，命題熱區飄忽不定，聚焦不易，重點難捉。高考每年一題，往年以第六章「親屬」最受矚目，但今年又改到第七章「繼承」；本題又加考「總則」有關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以墊高深淺難易之鑑別力度。整體而言，程度適中，只要能掌控相關之二三條文意涵，應都可切題中的。 |
| 考點命中 | 1.《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91。 2.《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申論題庫彙編，頁29及頁31。 |

答：

本題涉及涉外民事法律之適用準據，非婚生子女乙主張就生父A國人甲於我國遺產之繼承，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準據：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2. 準據：繼承關係之準據，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3.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9條規定：「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4. 準據：舊法就外國人死亡，而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之情形，規定如依其本國法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即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惟此時仍應考慮中華民國國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繼承人之規定。新法爰將舊法條文「依其本國法」，修正為「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以符合立法本旨。

(二) A國人甲遺產繼承之適用準據

1. 我國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2. 我國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3. 我國民法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依本題題意，非婚生子女乙既已經生父甲認領，自享有甲遺產之繼承權。惟依上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規定，該項繼承之準據適用，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即應適用A國法；但乙享有甲遺產之繼承權，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三) 乙主張A國法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應適用，應為有理由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2. 準據：涉外民事事件原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但當事人巧設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使其得主張適用外國法，而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適用，並獲取原為中華民國法律所不承認之利益者，該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已喪失真實及公平之性質，其法律之適用亦難期合理，實有適度限制其適用之必要。爰明定經認定為此種情形者，不應適用依變更後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所定應適用之法律，而仍適用中華民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以維持正當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利益。
3. 依本題題意，本案遺產之繼承原應適用A國法，但A國繼承法規定，被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其連繫因素係以婚生與非婚生為區別，顯失真實及公平之性質，其法律之適用亦難期合理，實有適度限制A國繼承法適用之必要。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